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634号

刘木思:

原告周俊华与被告刘木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本案按原告周俊华撤回起诉处理。已经收取的案件受理费25元,由原告周俊华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,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